

ByouBme平台VIP推廣人員合作同意書

加入ByouBme銷售平台成為VIP推廣人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身份證) 、外國人士 (需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及護照、或當地有效設籍之證明文件)、公司 (經合法登記) 。
2. 申請人必須年滿20歲並具有行為能力、自主能力、勞動能力、電腦基本操作能力者。滿18歲以上未滿20歲以下，須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之書面同意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所有在申請加入飛米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ByouBme銷售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 成為VIP推廣人員時，應繳交本平台VIP推廣合作契約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文件，詳填基本資料，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存摺影本(獎金發放使用) ，以取得ByouBme銷售平台VIP推廣之基本資格。

若以公司名義參與合作，須每次獎金結算後，開立公司三聯式發票請領獎金；若以個人名義參與合作，每次獎金發放將於次月 15 日完成，依照政府規定當月獎金若達 2 萬元以上，需代扣 10%執行業務所得繳至稅務單位及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至健保局(若費率或起扣標準調整，則依調整後規定扣繳)。

※銀行存摺影本限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灣企銀；本公司保有調整與變更之權利。

ByouBme 銷售平台 VIP 推廣人員享有之權利：

1. 享有購物優惠；購買本平台商品除了享會員優惠外，亦有限量商品或平台活動優先購買之權利。
2. 享有介紹獎金回饋；經 VIP 分享而加入本平台之會員，其消費產生出來的獲利，公司發放介紹獎金給該 VIP 推廣人員。
3. 享有舉薦 VIP 推廣人員權利；公司授權，可幫平台舉薦適任的 VIP 推廣人選。
4. 您所舉薦之新任 VIP 推廣人選，經本平台審核合格後，依其 VIP 推廣人員的業績計算，享有公司額外發放的團隊分紅獎金。

本公司保有會員優惠、VIP 推廣人員權利、各項獎勵發放，有調整與變更之權利。

ByouBme 銷售平台 VIP 推廣人員享有之獎金項目：

介紹獎金：

VIP 推廣人員所介紹的會員，每次的消費所產生的推廣積分按月結算，總積分的 10%即為當月獎金發放金額。每項商品的推廣積分不同，依據當月平台顯示之積分為基準。(需登錄為 ByouBme 官方 VIP 推廣人員，系統會自行計算獎金發放)

舉例：12 月份，介紹之會員 A 消費 3000 元其訂單累加的推廣積分為 3000 分、會員 B 消費 6000 元其訂單累加的推廣積分為 7000 分，當月只有此兩筆消費訂單下，所產生的獎金為 1000 元。

*獎金計算方式：總推廣積分(3000+7000)×10%=1000 元，則該月獎金發放為 1000 元。

團隊分紅獎金：

公司 VIP 推廣人員之權利，可幫公司舉薦“適任”的 VIP 推廣人員加入。公司依據您所舉薦的每位 VIP 推廣人員，每個月所獲得的介紹獎金為依據，額外發放 50%作為團隊分紅給該名 VIP 推廣人員。

註：“適任”定義為經公司考核合格者為之。

舉例：12 月份，您介紹之 VIP 推廣人員 A 獲得的介紹獎金為 1000 元；VIP 推廣人員 B 獲得的介紹獎金為 4000 元。當月您的總團隊分紅為 2500 元。

*獎金計算方式：您所舉薦的 VIP 推廣團隊，公司總共提撥出 1000+4000=5000 元的介紹獎金給他們，則該月您的團隊分紅獎金為 5000×50%=2500 元。

ByouBme 銷售平台 VIP 推廣人員之規範：

1. 成為 VIP 推廣人員在平台訂定的使用規範下，均可自由購買、銷售、分享平台上之產品，並發展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
2. 本平台產品販售對象與售後服務對象僅限本平台會員；產品經平台售出後，若會員或 VIP 推廣人員將產品進行轉售之行為，所產生的售後服務與客訴，本平台不負擔任何責任。
3. VIP 推廣人員需負責從事本平台銷售推廣所產生之財務、法律、納稅義務；本公司會將 VIP 推廣人員於本平台產生之收入所得資料上傳國稅局申報。
4.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在舉薦適任 VIP 推廣人選時，必須誠實告知對方本平台得行銷方式與制度，不得有虛偽、欺騙、隱瞞、或引人錯誤等情事。
5. 本平台不會強迫會員、VIP 推廣人員在平台上進行任何指定的購買數量與產品。
6. 本平台獎金發放僅依 ByouBme 銷售平台 VIP 推廣合作契約書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發放對象，請勿造假身分及盜用他人個人資料使用；若有需變更或修正個人資料，請提早申請告知以免影響獎金發放權益。
7.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不可轉讓推廣人員權利資格給他人；若申請退會，經公司取消 VIP 推廣人員資格後，過去所推廣產生的會員與團隊將無條件歸屬於本公司，其產生的獎金將歸屬於本公司、本平台所有。
8. 本人(即申請參加人)在從事所有推廣活動，將極盡所能維護本公司之聲譽。若個人行為造成本公司、本平台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有權收回您的推廣權利、並終止所有獎金、分紅等。
9.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不可無故以言語、行為破壞本公司及其他 VIP 推廣人員名譽。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若能未能改善或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將有權收回您的推廣權利、並終止所有獎金、分紅等。
10.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於每個月獎金結算發放後，若您介紹的會員有退貨，VIP 推廣人員對於退貨部分已領取之獎金，負有向公司返還之義務。對於該筆應返還之獎金，公司將自動由次月或後續發放之獎金中抵扣。
11.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不可蓄意購買大量產品以退貨方式領取獎金；當您介紹的會員有大筆訂單退貨時，VIP 推廣人員對於退貨部分已領取之獎金(當獎金金額大於 1000 元時)，負有向公司返還之義務，本公司將寄書面資料通知返還義務，請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匯款至本公司指定之帳戶；若經通知 30 天內未完成返還義務，本公司將合理判定此次訂單為蓄意購買退貨行為，將進行推廣人員權限之除權動作，並不得再次申請成為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若蓄意或惡意造成本公司、本平台之損失，本公司將有權經由法律途徑追索損失。
12. 本平台之退换货、退款、購買辦法，請依據本平台公告準則為基準。
13. 本平台的購買優惠、獎金制度、營運規章、購物須知、退换货辦法，依本平台公告訂定之。本公司保有調整與變更的權利。
14.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產生任何法律糾紛時，雙方應先以最大誠意協調處理，倘若協議不成須由法院裁判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省管轄法院，並由敗訴之一方負擔訴訟及賠償費用。
15. 經營權之繼承：依世襲申請書上指名之直系法定繼承人為依據。若推廣期間欲變更繼承人選，請提出申請，變更法定繼承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西元年)

